

徐志摩春的诗句 初中徐志摩读后感(优质9篇)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徐志摩春的诗句篇一

近来我读了一些徐志摩的诗，在这冬天寒素的日子里，优美诗句在寒气中迷漫，就像刚吃了一碗热乎面，暖和全身。读他的诗源于对他和三个女人的爱情故事的好奇。起初只是闲来无事随意翻翻，可读过两篇之后感觉他的诗虽然很简短但意境深远，耐人寻味。《难得》是给我印象很深的一首。

这首《难得》写了一双“寂寞”灵魂深夜对视，互诉孤寂之情。但这不是一团无病呻吟，而是令人感受到的贴近诗人心中的炉火的温，还有对现实社会冰冷现状的担忧。人们常常把诗人和失意怯懦联系在一起，但我觉得诗句就是诗人手中的利器，在这白纸黑字上刻出了社会的分明；诗句更是入口的良药，美化了人们的心灵。

通过徐志摩的诗，我感觉到了他心中那份对浪漫的执着。“人生本来就是一个奇迹，为什么不让它飘满浪漫的雪花”。《雪花的快乐》一诗则将浪漫与情景融为一体。

读诗并不是去钻研它的意思，更注重的是它的意境，情到景到意象到既是读诗的大境界，自己的心情随着诗歌文字的浮现而波动，感觉自己的思想在窗外的浮云之上随风飘荡，来到诗人面前，感受着诗人创作的冲动。诗句结束，合上书，周围的一切还是原样，但嘴角一笑，心里已多了份对生命的

礼赞。

徐志摩春的诗句篇二

1. 走着走着，就散了，回忆都淡了；看着看着，就累了，星光也暗了；听着听着，就醒了，开始埋怨了；回头发现，你不见了，突然我乱了。

2. 我的世界太过安静，静得可以听见自己心跳的声音。心房的血液慢慢流回心室，如此这般的轮回。聪明的人，喜欢猜心，也许猜对了别人的心，却也失去了自己的。傻气的人，喜欢给心，也许会被别人骗，却未必能得到别人的。你以为我刀枪不入，我以为你百毒不侵。

3. 一生至少该有一次，为了某个人而忘了自己，不求有结果，不求同行，不求曾经拥有，甚至不求你爱我，只求在我最美的年华里，遇到你。

5. 你说你不好的时候，我疼，疼的不知道该怎么安慰你，你说你醉的时候，我疼，疼的不能自制，思绪混乱。我的语言过于苍白，心却是因为你的每一句话而疼。太多不能，不如愿，想离开，离开这个让我疼痛的你。转而，移情别恋，却太难，只顾心疼，我忘记了离开，一次一次，已经习惯，习惯有你，习惯心疼你的一切。

6. 许多往事在眼前一幕一幕，变的那麼模糊，曾经那麼坚信的，那麼执着的，一直相信著的，其实什麼都没有，什麼都不是... 突然发现自己很傻，傻的不行。我发誓，我笑了，笑的眼泪都掉了。笑我们这麼傻，我们总在重复著一些伤害，没有一个可以躲藏不被痛找到。却还一直傻傻的期待，到失望，再期待，再失望...

7. 习惯，失眠，习惯寂静的夜，躺在床上望着天花板，想你淡蓝的衣衫。习惯，睡伴，习惯一个人在一个房间，抱着绒

绒熊，独眠。习惯，吃咸，习惯伤口的那把盐，在我心里一点点蔓延。习惯，观天，习惯一个人坐在爱情的井里，念着关于你的诗篇。

10. 一个人的世界，很安静，安静的可以听到自己的呼吸声和心跳声。冷了，给自己加件外套；饿了，给自己买个面包；病了，给自己一份坚强；失败了，给自己一个目标；跌倒了，在伤痛中爬起并给自己一个宽容的微笑是啊，我总是一个人，你从来不曾来过，我也从来不曾出现在你的世界。

12. 或许可以爱很多人，但只有一个人会让你笑的最灿烂，哭的最伤心。于我——应该都笑的灿烂，但我不明白给我最灿烂的是谁。但是我不明白伤心，让我最伤心的是谁。只是心太痛，太痛……之后便不觉着痛了。也记不清楚那些班驳的光影。

14. 立冬。小雪。大雪。冬至。小寒。大寒。在无法遇见第二个寂寞的人的寂寞冬天。独自行走独自唱歌独自逛街独自看着一整个世界狂欢。人们手牵手地逛着游乐园。他是她的独一。我是所有人的无二。世界充满了我们相遇的几率。我却始终无法遇见你。

15. 世界曾经颠倒黑白，如今回归绚丽色彩。世界曾经失去声响，如今有你们陪我唱歌。夜里黑暗覆盖着左手，左手覆盖着右手。曾经牵手的手指，夜里独自合十。风吹沙吹成沙漠，你等我，等成十年漫长的打坐。你是天下的传奇，你是世界的独一。你让我花掉一整幅青春，用来寻你。

16. 当一个人沉醉在一个幻想之中，他就会把这幻想成模糊的情味，当作真实的酒。你喝酒为的是求醉；我喝酒为的是要从别种的醉酒中清醒过来。

17. 有些女人。会让人觉得，世界上无人舍得对她不好。然而，这个女人。就是得不到她一直盼望着的好。

18. 面对，不一定最难过。孤独，不一定不快乐。得到，不一定能长久。失去，不一定不再拥有。不要因为寂寞而错爱，不要因為错爱而寂寞一生。

19. 耳。没有喧闹。眼。没有缤纷。嘴。沉默不语。

20. 他的世界沒有她，她的世界只有他。世界就是這樣，從來沒有公平可言。這是一場没有时限的角力戰，誰在乎的越多，就輸的越慘。

21. 你会不会忽然的出现，在街角的咖啡店，我会带着笑脸，和你寒暄，不去说从前，只是寒暄，对你说一句，只是说一句，好久不见...

22. 如果真相是种伤害，请选择谎言。如果谎言是一种伤害，请选择沈默。如果沈默是一种伤害，请选择离开。

23. 少年的时候，我疯狂的喜欢，带我走这三个字。现在，我再也不会任性的让任何人带我走。我学会了，自己走。

24. 旋转木马是最残忍的游戏，彼此追逐却有永恒的距离

25. 记忆是相会的一种形式，忘记是自由的一种形式

26. 总是在冗长的梦境里完成生命现实里不愿上演的别离和割舍。这样的梦境，是否太过冰凉与残忍。看世界多危险多难。如反复无常的气象。没有地图。我们一路走一路被辜负，一路点燃希望一路寻找答案。过去的畅想有多快乐，现世的遗憾就有多悠长。

27. 他说爱你的时候，是无心之过，别轻易感动。

28. 是时候了。好好地做个女人。穿裙子。扎辫子。不和别人吵架。不翘课。不说脏話。一日三餐一个不能少。11点之前

睡觉... 其实这些，我做不到。

mebodyilost,forgetsomebodyimiss...

30. 再美好也经不住遗忘，再悲伤也抵不过时间

31. 幸好爱情不是一切，幸好一切都不是爱情。

32. 微微瞬间，你在一秒点穴。长永远，我用一生解穴。

34. 原来我只不过是只华丽的木偶，演尽了世间所有的繁华，才发现身后无数的金丝银线，牵动我的——哪怕，一举手，一投足。

35. 谁的眼角触得了谁的眉；谁的笑容抵得了谁的泪；谁的
心脏载得住谁的轮回；谁的掌纹赎得回谁的罪。

徐志摩的诗句篇三

初识徐志摩还是那首诗”轻轻的我走了，正如我轻轻的来；
我轻轻的招手，作别西天的云彩eee”[]那时的我还是一个不懂
世故的懵懂小男孩，望着如此洒脱的诗句，内心也不禁泛起
涟漪，那是一种天性的思想泛滥，使我的内心久久不能平静。

如今再次观赏这部作品，却发现那时的徐志摩少了份纠缠，
多了些许奔放，浅露离别的忧伤，显现了浓浓的浪漫情愫，
他把浓郁的离愁深埋心底，用寥寥几笔点化得淡雅、飘渺，
全诗显得飘逸而空灵，激起我对大学生活的深刻怀念，对职
工生涯的无限憧憬。如果你觉得徐志摩对中国文学和世界文
学的贡献仅此而已的话，那么只能说明你眼界低见识短了。

前不久，在空暇时间有幸拜读了徐志摩的《偶然》一诗，全
诗短短几十字，深切的表达了诗人对偶遇之人的喜爱，却又
无可奈何而引发感叹。由于受英国浪漫主义诗风的熏染，所

以徐志摩的浪漫纯正而不轻佻，高雅而不低俗，他的诗歌柔美、清丽、音韵和谐，表达了他对爱情、自由和美的追求。每每读起他的这首诗歌都会激起我对美的无限追求，对偶遇的深切渴望。

对于二十岁正直青春年少的我们而言，正处于抉择的时段，这就要求我们学会发现美，只有拥有发掘美的眼睛，才能发现美，追求美，才能，感受美。对美的发现与创造源于对生活的向往与热爱，徐志摩面对愤怒，没有咆哮，没有慷慨高歌，甚至没有希望和恐惧，有的只是淡然洒脱的文字、迷惘的微笑、沉沉的静视和对自然的依恋。用他的才能与行动告诉我们面对不如意的事需冷静，乐观，要豁达。

徐志摩的作品使人目不暇接、眼花缭乱，对我而言，还是偏爱他的诗歌，他的浪漫主义，每每翻阅他的作品都会有不一样的心境和感受，无论是他的为人还是作品都足以给我上一辈子的人生哲学。

徐志摩以彼之细腻的心理捕捉，赋我缠绵的情感体会；以彼之行云流水的写作风格，赋我酣畅淋漓的心灵洗礼；以彼之坦诚的语句，无畏的呐喊，赋我对人类精神的深刻思考。

徐志摩的诗既没有郭沫若的奔放，亦没有闻一多的深沉，有的是飘逸、空灵，如潺潺溪水，如清风明月。他的大部分诗作没有愤怒，没有呐喊，没有慷慨高歌，甚至也没有希望和恐惧，有的只是迷惘的微笑、沉沉的静视和对自然的依恋。他追求的就是一种宁静、和谐、无冲突的美的境界，表达的就是经过理性筛选、过滤了的情感。他总是将那种浓得化不开的情感给以稀释，以防其”杀”了诗的美感。

如《再别康桥》，诗人将那种浓郁的离愁点化得淡雅、缥缈，将离别时那种沉重的心绪藏于心底，使全诗显得飘逸而空灵。”再别”本包含着十分丰富复杂的思想感情，但这种复杂的情感化为诗时，则从头至尾表现出对自我的压抑，对情感的

克制。如”轻轻的”一连用了三个，含蓄委婉地将诗人心头的沉重、依恋曲折地表达出来。

在整个诗中，没有因难以割舍的别情而潸然泪下，更没因理想的破灭而号啕痛哭，弥漫全诗的只是淡淡的忧伤，悠悠的惜别，内含不尽之意。这正是情感经过理性的洗礼后所能达到的一种诗歌境界，所以有着永久的生命力。

徐志摩的诗歌比较含蓄，但不流于晦涩。从总体上看，尽管徐志摩在诗歌中反复吟唱其单纯的信仰：爱、自由与美，但他并非对此进行赤裸裸的、粗暴的呐喊，而是将之寄托于对雪花、康河、婴儿等美好形象的礼赞中。

徐志摩春的诗句篇四

这篇散文，诚如题目所示，只写了“巴黎的麟爪。”“巴黎”，本身就是一个迷人的字眼。它说不完，道不尽，它是一座堪称近代人类艺术裸姆的城市。一代代的艺术巨匠在巴黎弘阔的舞台上匆匆走过；把无数动人的事迹，永恒的美，凝固在罗浮宫的每一块砖瓦里，投映在赛因河的柔波中。没有哪一座城市象巴黎那样把生活与艺术如此完美地融合在一起，生活即是艺术，艺术即是生活；没有哪一座城市象巴黎那样，把此岸和彼岸拉扯得那么近，现实即是理想，理想即是现实。作为艺术家的徐志摩来到他朝思暮想的艺术之都，如同游子寻见慈母，可以想见他当时是一种怎样的心情。文章一开始，作者就以他特有的富于激情的笔调，直接表达了感受“咳，巴黎！到过巴黎的一定不会再希罕天堂；尝过巴黎的，老实说，连地狱都不想去了。整个的巴黎就像是一床野鸭绒的垫褥，衬得你通体舒泰，硬骨头都给熏酥了的。”

作者是直抒胸臆的，然而，于不经意之中，更在营造着氛围。这种氛围让你无法克制自己要与作者一起神游巴黎，聆听作者漫谈对巴黎的观感。作品描绘的天堂般的，充满诱惑的巴黎，并不仅是光明、微笑、欢畅的，同时也交织着黯淡、惆

怅和悲怆。然而，这篇文章的精妙之处在于，作者以他敏锐的观察力，道出了巴黎人的独特之处：虽失意仍不失对人生的希冀；虽厌恶却不掩挚切的友情，贫困潦倒并不碍对艺术的痴迷；真诚而不势利，洒脱而不猥琐，这正是巴黎不和谐中的和谐，杂色中的同一，巴黎的诱惑在于斯，美亦在于斯。作者印象式地漫谈了巴黎以后，便象摄影机一样，缓缓地推进，讲述了两个巴黎人的故事。一个美丽又聪慧的女郎，十七岁时由父亲安排嫁给了一个英国绅士，可两人之间并无真正的爱情，婚后生活毫无幸福可言，四年后，女郎离婚回到了巴黎，不久，她疯狂地爱上了一个来巴黎求学的菲律宾少年，并抛弃了一切跟着这男人来到东方，谁知男子的家庭坚不容她，男子不久也丢了她，她只好以做裸姆维生。不久，一封老父病危的电报又将她拉回了巴黎。

回到巴黎后，父亲已病逝，重重打击在女郎的心灵上留下深重的创伤，女郎这样表述她此时的心境“从此我在人间还有什么意趣？我只是个实体的鬼影，活动的尸体；我的心也早就死了，再也不起波澜。”然而，死去的只是过去的痛苦，不是女郎的心灵，女郎“每晚还是不自主的到这饭店里来小坐，正如死去的鬼魂忘不了他的老家。”她无法忘却她与情人在这饭店里度过的短暂却刻骨铭心的时光，在这里，她曾倾注满怀的柔情，疯狂地爱恋一个不是贵族，也不是富人的东方人，“秘谈”、“欢舞”、“梦魂缭绕”、“太深，太真”的爱……享受爱情是幸福，是美，追忆往昔的爱情何尝不是幸福，不是美？能够在屡受挫折后，仍能玩味那本属不堪回首的往事不仅是美，而且是崇高了。在女郎表示的“形如槁木，心如死灰”下面，我们看到的是一颗鲜活、热烈、充满柔情的心灵。这正是巴黎人的真诚，巴黎人的洒脱。饶有趣味的是，在这个女郎的身上，读者能看到作者自己浓重的投影。女郎如泣如诉的诉说道出的是徐志摩的心曲：“我将于茫茫人海中访我唯一灵魂之伴侣；得之，我幸；不得，我命，如此而已。”“甘愿世之不韪，竭尽全力以斗”“去到那理想的天庭——恋爱，欢欣、自由。”徐志摩是把爱看作生命一样重的，“丢了这可厌的人生，实现这死在爱里，这

爱中心的死，不强如五百次的投生？”所不同的是，女郎的爱情是一场悲剧，而作者最后获得了爱情。第二则讲述了一个巴黎画家的生活故事。画家住在一个狭小、昏暗的小阁楼里，屋里更是一个“垃圾窝”，作者象开清单一样列出了屋里的陈设“精窄的床坐起会扎脑袋，书桌上更是应有尽有：烂袜子、脏手绢，压瘪了的热水瓶子，断头的笔杆，断齿的梳子，可疑的小纸盒儿，权当梳妆台兼书架的破木板箱，烂苹果，破香蕉……这一切作者之所以不厌其详地一一介绍主要为下文作铺垫，衬托出人体美会把这垃圾窝变成金壁辉煌的艺术宫殿，随着画家的自数家珍——一件件稀世艺术珍品，作者展开了丰富的联想和想象：“壁上的疙瘩，壁蟥窠，霉块，钉疤，全化成了哥罗画帧中‘飘飘欲化烟’的最美丽树林与轻快的流涧；桌上的破领带及手绢烂香蕉臭袜子等等也全变形成戴大阔边稻草帽的牧童们，偎着树打盹的，牵着牛在涧里喝水的，手反衬着脑袋放平在青草地上瞪眼看天的，斜眼溜着那边走进来的娘们手按着音腔吹横笛的——可不是那边来了一群娘们，全是年岁青青的，露着胸膛，散着头发，还有光着白腿的在青草地上跳着来了。”由于有了美的闪光，狭小昏暗的破阁楼竟成了田园牧歌式的风景胜地。由画谈到了模特，由模特引出了画家的细述人体美。“人体美也是这样的，有的美在胸部，有的腰部，有的下部，有的头发，有的手，有的脚踝，那不可理解的骨胳，筋肉，肌理的会合，形成各各不同的线条，色调的变化，皮面的浓度，毛管的分配，天然的姿态，不可制止的表情。”画家的津津乐道使读者和作者一样，不能不对这阁楼里的一切如此不和谐而感到惊愕。简陋的画室与模特美好的形体，生活的困窘与画家心灵的高蹈，这仿佛是“荒唐、艳丽、甜蜜的梦，”然而，它确实就是眼前的实在。在现实中寻求理想，在人生中追寻梦境，这是一种人生境界，这就是美，就是艺术。从这里，我们看到的同样是巴黎人的真诚和洒脱。这篇散文写的是举世闻名的巴黎的“麟爪”，作者没有去写绚丽的罗浮宫，壮观的凯旋门，迷人的赛因河，而是把视角投向社会的底层，写的是悲怆落漠的心灵，阴暗丑陋的画室，作者仿佛有意要设制不和谐，然而精细的读者却能从这表面的不和谐中，悟出

巴黎迷人的所在，不由得敬佩作者精妙的构思、材料选择，娓娓叙述又都是在不经意中。巴黎人真诚、洒脱，作者和他的这篇散文同样如此。

徐志摩春的诗句篇五

像一朵水莲花不胜凉风的娇羞，

道一声珍重，

道一声珍重，

那一声珍重里有蜜甜的忧愁

--沙扬娜拉！

(十) 雪花的快乐

假若我是一朵雪花，

翩翩的在半空里潇洒，

我一定认清我的方向

--飞炀，飞炀，飞炀，

这地面上有我的方向。

不去那冷寞的幽谷，

不去那凄清的山麓，

也不上荒街去惆怅

--飞炀，飞炀，飞炀，

你看，我有我的方向！
在半空里娟娟的飞舞，
认明了那清幽的住处，
等着她来花园里探望
——飞炀，飞炀，飞炀，
啊，她身上有朱砂梅的清香！
那时我凭藉我的身轻，
盈盈的，沾住了她的衣襟，
贴近她柔波似的心胸，
——消溶，消溶，消溶
溶入了她柔波似的心
胸。

徐志摩春的诗句篇六

老一辈的文学家中，早逝的徐志摩尤其受青年朋友的喜爱。特别是他的著名诗作《再别康桥》，使得他简直就是浪漫的化身。但在我看来，《再别康桥》除了“那美丽动听的音节和诗人飘逸，洒脱的翩翩风度”之外，一个“再”字或许更能让我们有所了解。

在《再别康桥》之前，徐志摩曾写过多篇关于康桥的诗作及散文。在1922年，他第一次离开康桥时曾写下了长诗《康桥再会吧》，后又曾写过《康桥西野暮色》，《康桥晚照即景》

等诗，及散文《我所知道的康桥》。康桥给志摩的印象及影响都是很深刻的。他是要从罗素才到英国的，用他的话讲是“想跟这位二十世纪的福禄泰尔认真念一点书去。”他的“书”没念成，因为罗素叫康桥给除名了，但他却留在了伦敦，后又到了康桥。徐志摩在康桥最初的日子应该说是有些寂寞的，同居几间小屋的张幼仪业已成为他的前妻，而且他“他在康桥还只是个陌生人，谁都不认识。”

在《我所知道的康桥》中，徐志摩曾这样写到“单独是一个耐寻味的现象，我有时想它是任何发现的第一条件。”他发现了什么？他发现了康桥。他又曾这样表述“说实话，我连我的本乡都没有什么了解，康桥，我要算是相当有交情的。”康桥对徐的印象如此之深，更何况又是一位在“单独”时一起相处的朋友。这便难怪他不止一次的写到康桥，再一点，康桥对于他人生的成长的帮助也是巨大的。他一再说：“我的眼是康桥教我睁的，我的求知欲是康桥给我拨动的，我得自我意识是康桥给我胚胎的。”可见，康桥对他的影响是很大的，这便是他前几次写康桥的感情由来：对康桥的留恋，对往昔的怀念是主要的感情。

然而，《再别康桥》却不是完全相同的背景或单纯的感情。

《再别康桥》是徐在1925年故地重游的归国途中，于11月6日在轮船上写成的，在徐志摩的书信卷上看到致陆小曼的信

（1928年10月4日在船上写）曾提到过要去印度的“为还几年来的一个心愿，在老头升天之前再见他（指泰戈尔）一次”，然后回沪。如若当时徐真的先去了印度，后回的国，则《再别康桥》应该是在从印度回上海的途中在轮船上所作。在这封信中，徐还曾写到“乘眉，我想你极了，一离马赛，就觉得归心似箭，恨不能一脚就往回赶。”由于思念，他是非常想念陆，并急切地想回国的，那么他又怎么会写出《再别康桥》这样深情难抑，洒脱而又缠绵的佳作呢？其实也不是难以理解的，正是对康桥留恋，怀念和对眉的思念这些矛盾的心里，使得徐对康桥的“告别”深情又不至缠绵，留恋又不失洒脱。像是一滴若即若离琼浆，想告别却粘着你的心。于

是，才会有“轻轻地我走了，正如我轻轻的来。”

他的这一次重游不似往昔那般地沉醉，留连，于是便有几分轻松与洒脱。可是，毕竟如前面所讲，康桥给徐的记忆是最深刻的。于是想要告别，往事就会如陈酒香气回肠，激荡心扉。徐便是如此，往日康桥的一幕幕情景再现眼前：金柳，青荇，潭水，三个意象表现了作者对康桥的眷恋。对这份眷恋的加重升华，应该说是从第五节“寻梦——”开始，而正是那潭水中“沉淀着彩虹似的梦”勾起了他对当年的旧梦，那些缠绵的“宿愿”和“理想”的记忆。景色依旧，人事全非，诗人想再寻旧欢，注定是不可能的事。于是“不能放歌”“只好沉默”。此时此刻“沉默”的不是“今晚的康桥”，是作者自己。诗人已完全陷入对往昔生活的甜蜜回忆之中。当作者醒来，再次明白他是在告别，使得诗的结尾便带上几分苦涩，怅惘和难言的情怀。于是，这最后的“挥袖”便带了几分无奈进去，诗人不愿带走一片云彩，那云彩想来便是那些梦，诗人可能只是想把它永远地珍藏在心中（也许包括那些和泰戈尔一起的日子）。

这首诗的美，当然不只在诗人那份细腻的感情上，在艺术形式上，音乐的美和建筑的美皆融其中，这大约是好多人喜欢的原因吧。

徐志摩春的诗句篇七

3、他说爱你的时候，是无心之过，别轻易感动。——徐志摩

5、我是极空洞的一个穷人，我也是一个极充实的富人——我有的只是爱。——徐志摩

6、轻吟一句情话，执笔一副情画。——徐志摩

7、挽起一面轻纱，看清天边月牙。——徐志摩

9、如果谎言是一种伤害，请选择沈默。——徐志摩

12、现在，我再也不会任性的让任何人带我走。——徐志摩

13、爱情，生活，不是林黛玉，不会因为忧伤而风情万种。——徐志摩

19、如果真相是种伤害，请选择谎言。——徐志摩

20、少年的时候，我疯狂的喜欢，带我走这三个字。——徐志摩

21、我羡慕那时的自己，还有完整的幸福可以撕碎。——徐志摩

22、绽放一地情花，覆盖一片青瓦。——徐志摩

25、没有地图。我们一路走一路被辜负，一路点燃希望一路寻找答案。——徐志摩

徐志摩春的诗句篇八

他的散文洋洋洒洒，花雨缤纷，但更难得的是这些奇艳瑰丽的文字全都出自他的内心，出自一个“真”字。正如梁实秋所说，徐志摩的散文无论写什么，永远都保持一个亲热的态度，没有教训和演讲的气味，而像是和知心朋友谈话，毫不矜持地掏出内心的真话。

这本书中，最浪漫的散文《想飞》，读后让我感觉到他的散文真的就像在和他亲切的谈话、聊天一样，而且他的散文充满着丰富的想象，有勇敢探索光明的热情。其中的《翡冷翠山居闲话》中的一段是这样写的：

“在这里出门散步去，上山或是下山，在二个晴好的五月的

向晚，正像是去赴一个美的宴会，比如去一果子园，那边每株树上都是满挂着诗情最秀逸的果实，假如你单是站着看还不满意时，只要一伸手就可以采取，可以恣尝鲜味，足够你性灵的迷醉。阳光正好暖和决不过暖；风息是温驯的，而且往往因为他是从繁花的山林里吹度过来他带来一股幽远的澹香，连着一息滋润的水气，摩挲你的颜面，轻绕着你的肩腰，就这单纯的呼吸已是无穷愉快；空气总是明净的，近谷内不生烟，远山上不起霭，那美秀风景全部正像画面片似的展露在你的眼前，供你闲暇的鉴赏。

徐志摩散文选本众多，这本散文经典是最新的一种，较好的展现了徐志摩各个时期的文采斐然的散文佳作。读后确实让人感到：徐志摩以他的文字照亮了社会、照亮了中国文学。

徐志摩春的诗句篇九

徐志摩散文集很有特色！为此本站小编为大家推荐了徐志摩散文集读后感，希望大家有用。

许是因为他在诗的创作上成就过高而掩盖了他在散文方面造艺，人们记住徐志摩，多是因为他的诗，当然我也不例外。今年暑假，有幸拜读了《徐志摩散文经典》，对他的印象才从最初的浪漫诗人转变为一个有思想、有个性，而又热情高涨的、率真诚实的文学家。

徐志摩的散文的特点便是浓郁，人们总以为将纷繁的世界写简单是本事，殊不知将一件平平常常的事，一个平平常常的场景写得繁采到极致也是一种本事。徐志摩便是那种能把别人无话可说之事说得天花乱坠，让你目不暇接的散文家。

他的散文洋洋洒洒，花雨缤纷，但更难得的是这些奇艳瑰丽的文字全都出自他的内心，出自一个“真”字。正如梁实秋所说，徐志摩的散文无论写什么，永远都保持一个亲热的态度，

没有教训和演讲的气味，而像是和知心朋友谈话，毫不矜持地掏出内心的真话。

这本书中，最浪漫的散文《想飞》，读后让我感觉到他的散文真的就像在和他亲切的谈话、聊天一样，而且他的散文充满着丰富的想象，有勇敢探索光明的热情。其中的《翡冷翠山居闲话》中的一段是这样写的：

“在这里出门散步去，上山或是下山，在二个晴好的五月的向晚，正像是去赴一个美的宴会，比如去一果子园，那边每株树上都是满挂着诗情最秀逸的果实，假如你单是站着看还不满意时，只要一伸手就可以采取，可以恣尝鲜味，足够你性灵的迷醉。阳光正好暖和决不过暖；风息是温驯的，而且往往因为他是从繁花的山林里吹度过来他带来一股幽远的澹香，连着一息滋润的水气，摩挲你的颜面，轻绕着你的肩腰，就这单纯的呼吸已是无穷愉快；空气总是明净的，近谷内不生烟，远山上不起霭，那美秀风景全部正像画面片似的展露在你的眼前，供你闲暇的鉴赏。……”

读里面的每一段文字都是一种美的享受，他的表达总是这样无拘无束. 艳丽纷繁. 这也正如周作人等所说：徐志摩的散文在二十世纪中国文学史上是独树一帜的，与他的新诗一起形成“双峰并峙”的局面。其实，情感的真挚，态度的亲和，题材的宽广，表达的无拘无束. 艳丽纷繁，像诗一样“浓得化不开”，构成了徐志摩散文的显著特色。无论是长篇，如《巴黎的鳞爪》和《秋》；还是短篇，如《丑西湖》，莫不如此。至于《我所知道的康桥》、《翡冷翠山居闲话》、《想飞》……等篇，则早已成为脍炙人口的中国现代散文的“经典”了……徐志摩散文选本众多，这本散文经典是最新的一种，较好的展现了徐志摩各个时期的文采斐然的散文佳作。读后确实让人感到：徐志摩以他的文字照亮了社会、照亮了中国文学。

一直以来，喜欢读徐志摩的诗，他的诗意念完整、韵味独特、

他既善于写实，又善于写心念。他的诗充满伤感、哀怨，洋溢着春息、清新自然。他的诗驰骋着想象、切实的虚拟。今天读了他的散文《翡冷翠山居闲话》感受颇多。

文章源于生活，源于他的所见、所闻、所想，但其核心又是心灵的追求，对现实的不安与苦闷，对人生的迷茫和同情，对超自然的渴盼与祈祷。他善于在大自然中发现，细腻地刻记着自然界最细微的美。正如文中第一自然段所描述的“阳光正好暖和，决不过暖。风息是温驯的，而且往往因为它是从繁花的山林里吹度过来，它带来一股幽远的淡香，连着一息滋润的水气，摩挲着你的颜面，轻绕着你的肩腰，就这简单的呼吸已是无穷的愉快；空气总是明净的，进谷内不生烟，远山上不起霭，那秀美风景的全部正像画片似的展露在你的眼前。供你闲暇的鉴赏。”读到这里不免让人浮想联翩，多么美妙的景象，字里行间给人以身临其境之感，一切万物近在眼前。

文中还描述了他渴望无拘无束、自由自在的生活，而且摆脱世俗的喧嚣，达到灵与肉的统一。文中描写道：“平常我们从自己家里走到朋友的家里，或是我们执事的地方，那无非是在同一个大牢里，从一间狱室移到另一间狱室去，拘束永远跟着我们，自由永远寻不到我们；但在这春夏间美秀的山中或乡间你要有机会独身闲逛时，那才是你福星高照的时候，那才是你实际领受，亲口品尝自由与自在的时候，那才是你肉体与灵魂行动一致的时候！朋友们，我们多长一岁年纪，往往只是加重我们头上的枷，加紧我们脚胫上的链，我们见小孩子在草丛里在沙滩里在浅水里打滚作乐，或是看见小猫追他自己的尾巴，何尝没有羡慕的时候，但我们的枷，我们的链永远是制定我们行动的上司！.....”品读到这里，我不禁感受到自己对生活的期盼不尽如此呢？每天我们生活在尘世间，要给自己带上一个面具，要把真正的自己埋藏起来。我何尝不是如此呢？在领导同事面前，要以笑示人，以表恭敬；在嬉笑打闹的学生的面前要摆出一副“师道尊严”，让学生望而生畏，要不何以服众；在小女面前，要拿出母亲的架子，唠唠

叨叨，不厌其烦。其实在心底里，自己何尝不是一个憎恶分明、喜笑颜开、开明爽朗之人呢？所以啊，当我们独处这静幽的山中，才会达到性领域体魄的统一，“与自然同在一个脉搏里跳动，同在一个音波里起伏，同在一个神奇的宇宙里自得。”

文章写出了人生的感悟，如经历沧桑荣辱的老人的风霜的额纹，如久埋地下陈香沁骨的白干，让我的思潮久久难以平静.....

轻轻的我走了，正如我轻轻的来；我轻轻的挥手，不带走一片云彩。

正如这耳熟能详的《再别康桥》，徐志摩作为一位浪漫主义诗人为人所共知。在我的理念之中，徐志摩的诗比他的散文要生动的多，但在我看了《徐志摩散文集》以后，我的印象发生了彻底的变化。

徐志摩的诗师承英国浪漫主义，不像闻一多还有象征主义以美为丑的追求。虽然到了二十世纪初期，浪漫主义的激情在西方几近于陈词滥调，但此时中国的文坛却依然死气沉沉。徐志摩正是在这个时期用浪漫主义的手法为中国现代新诗做出了贡献，使之从琐碎的现实描摹、粗糙的感情直抒升华为统一、集中、超越于日常生活现实抒情逻辑和单纯的意象。

在中国近代文坛，相比于鲁迅、林语堂、丰子恺、郁达夫、李广田、朱自清等散文大家，徐志摩也许算不了什么，但这并不能磨灭他在散文方面的成就。他的文风绚丽，浓烈，甜腻，因此常遭非议，但徐志摩也正是以这种文风在散文界独树一帜。

让我们先看看代表他思想转变的《迎上前去》，他深入剖析，察省自己的思想灵魂，真切坦白自己的性格、思想、信仰，并从失望中振作起来，发出战斗的宣言。他先坦率的说“科

学我是不懂的，我不曾受过正式的训练，最简单的物理化学我都不明白”，“我只是个极正常的人”。同时他又鲜明的弘扬了自己身上的优秀品质，那就是对理想的追求。“不能让绝望的重量压住我的呼吸，不能让悲观的慢性病侵蚀我的精神，更不能让厌世的恶质染墨我的血”。接着又以哲学家尼采的话语做了论证。作家正是以生动形象的比喻，宣扬自己的人生观与理想主义，他写道“我不辞痛苦，因为我要认识你，上帝，我甘心，甘心在火焰里存身，到最后时辰见到我的真，我定了主意，上帝，再不迟疑。”这种鲜明深入的剖析让我们感觉到一股强烈的情感在奔突，它像一团火在燃烧，也使别人在燃烧。它阐明了作者的战斗思想，也渲染了作家悲郁愤激，求索理想的灼热之情。

语言流畅、简洁、准确、生动，而又绝对的真实。我想这是徐志摩散文和诗歌的共性。而它的真实，真实的思想、真实的情感、真实的体验。百味人生经散文家的妙笔，都能使人如嚼槟榔，孜孜品尝。没有哪种文本能像散文的写作，敞开心扉，对着自己道来；加上多半是激情使之，理性的动力显得有些苍白，也正是这样，散文方原汁原味，令人着魔不已。人类自步入文明以后，就开始掩饰自己的身躯与心灵，进步的同时也掘出了人类相互隔膜的鸿沟。从此，渴望理解和理解他人也就成为人类不息的欲念和理想。在这个意义上，遥望悠悠文学长河，卢梭的《忏悔录》是震撼灵魂的，它以坦白灵魂的勇气和真诚，在文学史上放着异彩，可见自剖者永恒的意义。而徐志摩的《自剖》同样也沐浴着散文美学真实的光芒，带着人类潜在的渴求沟通的欲望给人以无穷的启迪与慰藉。

在没有英雄或英雄遭难的年代里，我们最大的也是最卑微的渴望，只是做一个人。这种感情可在魏晋时期阮籍的“时无英雄，使竖子成谋”中体会到。在《遇见哈代的一个下午》里，徐志摩完成了走近英雄的精神典仪。在二十世纪三十年代。灾难与渴望并存的中华民族在渴求英雄，期待着那英雄带来福音。因此，尽管那不是—个宽容的时代，—方面愚昧

与暴政在无情的摧残着英雄，另一方面，它却哺育了大量的文化英雄。有着不同的政治、观点的英雄们在专制的缝隙中昂然生长，而徐志摩无疑是那个时代的英雄。在文章中我们不难看出，哈代是作者心中的伟大圣哲，“他与法郎士一样，分明是十九世纪末以来人类思想的重镇.....”。

在《徐志摩散文集》中，我们不难感觉出他文学性灵美与意象美。在整本书中，无处不体现出他对“爱、美、自由”的追求。为了他一生追求的至真至诚的情爱，他不顾家庭的反对、世俗的偏见甚至个人的社会责任、他人的幸福都可置之不理。在这点上，我们承认他是勇敢的、坚定的；而他的错误就在将自己的恋爱绝对的美化、绝对的神圣化。这作为一种情感是真摯的，但作为一种理想却是空幻的。世界上不存在无条件的、绝对的、完全的爱，现实主义者对这一点有深刻的理解，乃至恶毒的嘲弄，而浪漫主义者却往往沉溺于期间甚至自鸩。